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

###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人將動議修訂《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第五條，即原主體法例的第八條，條文載列向境內外收受賭注者投注的人士可被判處的刑罰。本人認為條文中用監禁懲處向香港賽馬會以外的機構投注的人士過於嚴苛，因此建議刪除，修訂詳情見附頁。

當局宣稱這次修訂賭博條例打擊境內外非法組織賭博的活動，目標在規範賭博，亦防止稅收流失，客觀結果是馬會在本港賭業的地位得以延續。對非法開賭的人士施與較重刑罰，是可以理解的，但對個別賭客在初犯便可以施加大額罰款並加監禁三個月，無疑太過嚴苛。

當局屢次公開表示該條文並非以個別賭客為主要打擊目標，亦在委員會會議表示若當局缺乏充分證據起訴收受賭注的中間人〈俗稱「艇仔」〉，便可引用原主體法例第八條起訴有關人士，並施以重罰。我對這種手法絕不認同。若當局要將「艇仔」繩之於法，應致力於慎密調查和證據搜集，在法庭上用有力、足夠的證據將「艇仔」入罪，而不是加重容易舉證入罪的行為的刑罰，令有關行為受到不合比例的懲處。

我同意賭博投機無須鼓勵推廣，但亦不應該施以嚴刑峻法以監禁為懲處，所以我作出修訂，建議刪除條文內監禁的刑罰，請各位議員支持。

當局的修訂被視為賭博合法化的先聲，引起社會激烈辯論，帶出對病態賭博的關注，我籲請各議員一齊促使當局增撥資源研究跟進，協助市民處理病態賭博投機。

何秀蘭

2002年5月8日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5.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及監禁 3 個月”；
- (b) 在(b)段中，廢除“及監禁 6 個月”；
- (c) 在(c)段中，廢除“及監禁 9 個月”；
- (d) 在“投注”之後加入“(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亦然)”。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5.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 Section 8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 (b)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 (c) in paragraph (c) by repealing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9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a comma;
  - (d) by adding “whether the bet is received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after paragraph (c).”.